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140055244A 號

附件：



「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